（上接A10版）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公司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1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6,666,667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2,666,16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发行价格为15.27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8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瓷电子”。股票代码“00303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666.6667万股新股将于2021年1月4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年1月4日；

（三）股票简称：中瓷电子；

（四）股票代码：00303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666.6667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666.6667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2,666.6667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	中国电科十三所	52,990,763	49.68	2024年1月4日
	2	中电信息	8,781,557	8.22	2022年1月4日
	3	泉盛盈和	7,463,029	7.00	2024年1月4日
	4	电科投资	6,373,870	5.98	2024年1月4日
	5	中电国元	4,390,781	4.12	2024年1月4日
	小计		80,00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2,666,167	2.50	2021年1月4日
	网上发行股份		24,000,500	22.50	2021年1月4日
	小计		26,666,667	25.00	-
合计			106,666,667	100.00	-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SINOPACK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000万元（发行前）；10,666.6667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8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3月22日
公司住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主要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邮政编码	050050
电话	0311-83933981/83933967
传真号码	0311-8393395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opack.com.cn
电子邮箱	zcdzzqb@sinopack.cc
经营范围	电子封装及精细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汽车电子部件、零部件、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惠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持股比例
付花亮	董事、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1,081,598	1.01%
张文娟	常务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529,983	0.50%
邹勇明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784,159	0.74%
梁向阳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784,159	0.74%
董惠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140,608	0.13%
周水杉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108,160	0.10%
赵东亮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2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146,016	0.14%
王强	董事长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黄杰	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刘健	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刘建辛	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朱俊杰	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李有星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石瑛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袁蓉丽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郝军英	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张炜钰	监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发行人66.24%的股权；本次发行后，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发行人49.68%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成立时间	1956年
开办资金	18,64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卜爱民
企业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11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公司类型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开展半导体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硅和砷化镓微波毫米波半导体器件研究，砷化镓集成电路研究，光电子器件和光电集成研究，量子器件研究，微机械系统器件研究，微波集成部件和小整机研究开发，半导体封装研究，半导体材料和半导体工艺设备研究开发，相关产品开发与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半导体研究，微波毫米波功率器件和单片电路、微波毫米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及小整机、光电器件、MEMS器件等研发和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1706565J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00%）

中国电科十三所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283,180.27	1,114,500.79
净资产	793,773.60	771,253.53
净利润	68,493.94	93,306.08

注：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中国电科通过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和中电国元间接控制公司79.6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8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国家重要军民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资委（100%）

中国电科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126,979.24	40,306,763.79
负债总额	18,344,351.53	19,567,852.63
所有者权益	21,782,627.71	20,738,911.1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118,160.71	22,762,256.56
净利润	1,489,702.01	2,014,860.73

注：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殊普通合伙）。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59,472名，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52,990,763	49.68
2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1,557	8.23
3	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3,029	7.00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73,870	5.98
5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0,781	4.12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66,260	0.0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45	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9	0.00
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6	0.00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3	0.00
合计		80,083,753	75.0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总股数为2,666.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15.2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266.6167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4,648,100万股，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的17,433.64163倍。其中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最终的新股发行数量中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为0.01018835%，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为0.00902632%。均高于其他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0.00289472%。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2,400.05万股，回拨后中签率为0.0204468125%，有效申购倍数为4,890.73786倍。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6,260股，包销金额为1,011,790.20元，包销比例为0.25%。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17.2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302.7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26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417.2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517.55
2	审计验资费用	349.06
3	律师费用	167.92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72.64
5	发行手续费用	10.06
合计		3,417.23

本次发行新股每股发行费用为1.28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37,302.77万元。发行前公司股东未转让股份。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9.21元（按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96元（以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的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252号）。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259号）。《审阅报告》已于2020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营业收入为81,660万元，同比上升约38.31%；预计实现净利润9,500万元，同比上升约24.42%；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00万元，同比上升约18.63%。2020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小于净利润，主要因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等金额较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上述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公司自2020年12月21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联系电话：0755-83688206

传真：0755-83688393

保荐代表人：司维、赵丽丽

项目协办人：陈洋愉

项目组成员：陆安华、霍涛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航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3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和原因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5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1年1月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5日	
	恢复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沪港深混合A	浙商沪港深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68	0073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相关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0年11月19日公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0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 A、C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统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本管理人现决定自2021年1月5日（含）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投、转换转入累计金额1,000,000.00元以上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QiaoYin City Management Co.，Ltd.

3、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4、公司证券代码“002973”不变

5、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侨银环保”变更为“侨银股份”，公司英文名称同步变更，该议案于2020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了名称变更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始终以“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为战略定位。上市后，公司升级实施“城市大管家”和“环保创新技术”双轮驱动战略，进一步加强全产业链条的协同发展。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更好的体现公司核心业务发展规划，方便投资者理解公司战略方向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名称变更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侨银环保”变更为“侨银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0年12月31日起变更为“侨银股份”，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973”，公司可转债简称“侨银转债”及债券代码“128138”不变。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114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更新城管系统国Ⅲ排放标准车辆项目结果公告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6,873.90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更新城管系统国Ⅲ排放标准车辆项目

项目编号：AXHN-2020-330

招标单位：开封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6,873.90万元

项目内容：更新城管系统国Ⅲ排放标准车辆一批，总质量18吨洒水车（国六）核心产品。

公司与招标单位开封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金额6,873.90万元，公司中标该车辆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环卫装备领域新能源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环卫装备领域的领先地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已于近日与招标单位签署相关采购合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5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浩亮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浩亮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浩亮	是	36,500,000	2019.12.9	2020.12.8	2021.11.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3
林浩亮	是	5,500,000	2019.12.13	2020.12.12	2021.11.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
林浩亮	是	26,812,188	2019.12.11	2020.12.10	2021.11.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林浩亮	是	8,300,000	2019.12.11	2020.12.10	2021.11.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4

林浩亮先生上述股份已于股份质押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浩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24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9%，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7,112,18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8%；林若文女士作为林浩亮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夫妻关系），其持有公司股份101,486,875股，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900,000股；夫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73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6%，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2,012,18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9%。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13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和独立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其中董事吴俊钦女士，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邓乃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使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陈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陈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陈瑜简历

陈瑜，男，汉族，1961年3月出生，福建福州人，中共党员。1982年8月毕业于福州大学机械工程系铸造专业，2009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EMBA），大学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闽东电机六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团总支书记、厂长助理、副厂长；闽东电机（集团）锅炉辅机厂厂长；闽东电机七厂副厂长；闽东电机集团特种电机厂副厂长；福建闽东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经理、经理；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福建闽东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闽东本田发电机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福建省电子器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福建省皮革塑料工业公司（后更名为福建省和信科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管理部副部长。

陈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13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依法院裁定，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华映科技15,300万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5.53%）、12,960万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4.69%）交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抵偿债务。作为信托受益人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渤海信托计划拥有上述华映科技28,260万股股份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上述15,300万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5.53%）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华映科技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118号公告）。

一、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知，上述12,960万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4.69%）已于2020年12月17日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28,260万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10.22%）已全部过户给渤海信托。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695,833,534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25.16%。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中信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中信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16,6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职工人数：50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3%；深圳浩华富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97%；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高于15.05%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高于20654.9020万元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增资企业流动资金，满足后续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①征集到1家合格投资人；②新增注册资本不高于20654.9020万元投资人，对应持股比例不高于15.05%。③投资人接受增资条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④投资人、增资人和原股东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终结条件：
①未征集到符合条件意向投资人；②投资人、增资人和原股东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③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84.95%，投资人持股比例不高于15.0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价款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公司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2）本公告增资企业2017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出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的期初数据。
项目联系人：周淑燕